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中潜协专家字[2018] 29号

---

## 关于开展2018年4季度新申请或2019年1月到期 复核潜水服务、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

根据协会2016年对会员颁布的《潜水自律管理办法》、《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的申报及评估复核要求，为满足市场及会员的实际需要，协会定于近期对会员开展新申请或到期评估复核潜水服务、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要求

1、新申请潜水服务、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需按照以上三项办法的要求及指标、程序，提交申请表中相应的内容。相关办法及申请表可在协会网站中下载（协会网站首页最底端→潜水、打捞相关自律管理办法）。

2、到期复核潜水服务、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应根据各自申请类别相应的表格（见附件）内容首先进

行自查各项指标是否满足办法要求，并如实填报申请材料。不得虚报谎报，一经查实，将取消评估。

## 二、评估流程

11月23日会员提交材料截止后，协会烟台办事处于11月30日前将会员申请材料整理汇总，形成预审报告报协会专家委办公室复核，并拟定12月份（具体时间电话通知）在专家委成员中随机抽选专家，组成评估委员会（实地核验小组）到复核通过的会员单位开展实地核验工作。随后协会将适时召开潜水服务、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评估会上通过的单位将在协会网站进行为期15个工作日的公示。

## 三、注意事项

1、《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到期复核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复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2、到期复核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可在等级复核的同时提出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原评估的指标发生变化，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未达到相应的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但不低于原评估等级指标的80%，其他各项均达标，相应的管理体系有效性审核基本合格，复核结论为基本合格；

3、到期复核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可在等级复核的同时提出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原评估的指标发生变化，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未达到相应的评估等级指标要求，

但不低于原评估等级指标的 80%，根据会员意愿，给予六个月整改，经整改仍未达标，视为不合格；

4、所有申请等级评估的会员务必将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订装成册并同时提供相应电子版，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邮寄至协会烟台办事处；另到期复核换证的会员单位还需将原潜水服务或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正、副本原件）同申报材料一起提交；

5、申请的会员应做好专家组实地核验的相关准备工作，配合开展好评估工作。

####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 99 号

邮 编：264012

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0535-6816005 18660090917

协会联系人：张国常 周晶

协会联系电话：010-65299811

